

浙江省化学会创新奖章程

- 第一条 浙江省化学会主办，浙江省化学会团体会员单位协办的“浙江省化学会创新奖”，旨在表彰奖励在化学及紧密相关领域取得重要科技成果的浙江省高校在校学生，以激励青年学生积极开展创新性研究。为培养化学领域创新人才，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推动浙江省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及地方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 第二条 “浙江省化学会创新奖”授予在化学及紧密相关领域内取得**创新科技成果**（发明专利），在国际一流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以及**创新设计**优胜方案的浙江省高校在校学生。**创新科技成果**应在浙江省制造业有重要应用价值，对化学及紧密相关学科应用研究和具有现实的推动作用和深远影响。**高水平学术论文**是指以第一作者身份（导师除外）发表并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创新设计**项目名称由浙江省化学会团体会员单位提出，在相关网站公布，具体内容项目提出单位提供。
- 第三条 申请人须为浙江省高校本科生、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并具有中国化学会会员资格。
- 第四条 “浙江省化学会创新奖”每年评选一次，设特等奖 1 项，奖金 10000 元；一等奖 5 项，奖金 5000 元；二等奖 15 项，奖金 1000 元。
- 第五条 本奖项每年 5 月开始组织推荐和评选，10 月举办申报项目成果展，公布评审结果，并颁发获奖荣誉证书和奖金。
- 第六条 成果申报以浙江省化学会理事、团体会员单位推荐为主，个人申报需两位化学及相关领域教授级专家签署意见。奖项申请材料应遵守学术规范，如发现剽窃或弄虚作假立即取消其评奖资格。
- 第七条 由浙江省化学会理事会组织设立浙江省化学会创新奖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奖项的评定工作。奖项评审坚持标准，宁缺毋滥。
- 第八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浙江省化学会。

浙江省化学会

2014 年 1 月 4 日